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年 12 月 18 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93 年 4 月 20 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2 月 23 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 年 3 月 24 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 年 5 月 26 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提升「明新學報」之學術品質，及辦理學報編輯審查事宜，特設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
 - (一) 制（修）訂學報編審相關法規。
 - (二) 接受校內、外稿件投稿。
 - (三) 進行稿件審查程序。
 - (四) 議決稿件審查結果。
 - (五) 審定該期學報刊登稿件事宜。
 - (六) 外審審查費及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
- 三、本會置總編輯一名，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執行編輯一名，由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主任兼任，以及編輯委員六至十二名。編輯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院長推薦之教師擔任。並簽請校長遴聘之。編輯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四、本會負責掌理學報徵稿、推薦審查委員及稿件審查事宜。稿件經審查且受編輯委員推薦接受刊登時，由總編輯確認審查程序完備無誤後，擲回執行編輯依序逕行電子刊登。
- 五、明新學報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負責。
- 六、本會審查稿件以公平、公正為原則。
- 七、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審稿人身分應予保密，以維持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